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

經 105 年 0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 105 年 0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4 月 20 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0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經 105 年 8 月 10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稱本校教師)將授課課程數位化，藉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課程，係指由以下形式製成之教學課程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與課程數位化，由文字、圖片與影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錄製影像等)。
- (三)模擬操作之互動式數位教材與課程(教材型式以互動式呈現)。
- (四)多媒體動畫(教材或課程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五)前述之項目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數位課程平台(例如：Edx、Moodle、Wisdom Master 等)。

三、申請方式

(一)正式課程(亦指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標準表所開授之課程)：

1. 申請時程：

- (1)新開授課程：授課教師需於開學前一學期提送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及數位教材影音圖檔簡介，經校內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上學期 4 月底前，下學期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資料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 (2)審查方式：經由教學發展中心會同圖書資訊館邀集校外專家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 (3)續開授課程：授課教師需於開學前一學期提送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及數位教材影音圖檔簡介，經校內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上學期為 4 月底前，下學期為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資料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並經圖書資訊館與教務處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2. 申請文件：申請書一式三份，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式三份。前項申請書內含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二)非正式課程：

1. 申請時程：

- (1)新開授課程：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三個月內將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及數位教材影音圖檔簡介，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 (2)審查方式：經由教學發展中心會同圖書資訊館邀集校外專家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3)續開授課程：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兩個月內將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及數位教材影音圖檔簡介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並經圖書資訊館備查後始得開授。

2. 申請文件：申請書一式三份，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式三份。前項申請書內含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三)申請案件經通過後，需於一年內開授完畢。

四、實施方式

- (一)數位課程內容需配合每週教學進度進行至少 1-3 小時虛擬或實際課堂討論。
- (二)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該課程學分數所需具備之時數，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教學。
- (三)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兩周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四)數位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 (五)經審核通過的數位課程需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發展中心保存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五、獎勵方式

(一)數位課程經營：

1. 教師運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進行教學者，將納入教師評鑑配分(配分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經本要點第三項申請方式審查通過之正式課程鐘點計算，得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 經本要點第三項申請方式審查通過之課程，於該課程授課結束後，得申請數位課程獎勵，經校內外專家審查後每一年度以獎勵三門數位課程為原則，每門課程獎勵新臺幣貳萬元。

(二)如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則每門課程獎勵新臺幣伍萬元。

(三)前述第(一)項第 3 款及第(二)項獎勵合併計算，同一課程至多以補助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四)上述獎勵由本校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如經費來源不

足支給，則獎勵金額得按比例調整之；獎勵核銷流程，須符合教育部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五)歷年獲獎教師再次申請者，請一併填具「數位課程差異對照表」。

六、數位課程證明核發

(一)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正式課程之數位課程，由教務處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計算方式給予成績證明。

(二)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非正式課程之數位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教學發展中心核發該課程數位修習證書。

(三)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正式數位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依跨校學生選課之成績考核及計算方式給予成績證明。

(四)本校及非本校學生，如需申請該課程之紙本修習證書，需斟酌新臺幣捌佰捌拾元工本費用。

(五)修習數位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將取消領取修習證書之資格。

(六)本校保有修習數位課程的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

七、權利與義務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數位課程，該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教師所有。

(二)上傳數位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學則及開課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